

#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优秀8篇

##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优秀8篇作业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6028d510213b05ada22eb102f41cc420.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一

#### 一、总则

1.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1.2 安全负责人是特种设备管理的总负责人，应按本规定要求实行安全管理，并对其安全可靠性负责。设备管理机构和设备管理人员对本制度贯彻执行，各级安全人员对本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 二、机构和职责

2.1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积极消除各类隐患，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2 安全负责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2.3 生产部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的职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2.3.1 负责贯彻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3.2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3.3 负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及台帐管理工作；

2.3.4 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运行、检验各环节的监督检查；

2.3.5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检验及人员培训计划。

#### 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3.1特种设备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内部相关的法规、标准及管理规定。

3.2特种设备在安装完毕后，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方能使用。

3.3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台帐及技术档案。

3.4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安全检查不低于每月一次。对查出的隐患建立隐患台帐并及时处理，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在隐患处理前严禁设备运行。

3.5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对人员的安全技能进行考核和培训。

3.6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预案要制定到每台设备，每个装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3.7不得私自购进未取得生产许可的气瓶。必须保证各安全附件齐全。

3.8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含安全附件)方能投入使用，设备及附件必须有明显的检验合格标志。要保留设备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备查。

3.9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验要求及检验周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特种设备检验(含安全附件)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并通过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审核的检验单位进行。

3.10特种设备(含安全附件)采购必须选择有资质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设备到货后由安全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验收。

3.11特种设备的改造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具改造设计方案，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实施。

3.12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到局安全质量环保部进行资质审查：

3.12.1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12.2局外施工单位的“跨地区施工批件”；

3.12.3局资质认证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3.12.4质量保证材料；

3.12.5工程业绩资料；

经审查合格后，由管理局安全质量环保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分承包方资质审查证书》，在持有此证情况下，方可在我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工作。

3.13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填写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申报表，并依据检验部门出具的

检验报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公司安全质量部门、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审批后方可施工。

3.14 施工单位对设备安装、修理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必须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性能的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我厂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要依据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整改和停工。

3.15 设备安装、修理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的有关安全技术文件和资料全部移交我公司。

3.1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事故调查，追究责任。

#### 四、附则

4.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4.2 本制度由生产部负责解释。

4.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二

#### 一、特种设备的选购

特种设备的选购，除满足生产要求外，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安全要求，选购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出厂标准，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附有以下相关文件：

(1)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

(4) 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安装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必须经省、直辖市、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安装，改造、维修等工作。

(1) 有与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2) 有与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3)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方可施工。

3、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设备维护部。设备维护部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4、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三、特种设备的使用

1、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设备维护部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工段)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4、设备维护部应组织维修人员对在用特种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

5、在对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6、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7、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8、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工段)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9、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三

为保证本单位正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为本单位的发展提供合法、安全、可靠、经济、有效的硬件设施设备保障，使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单位使用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正常、有效使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如下：

特种设备安装前，先确定具有国家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负责安装工作，开工前应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 2、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明确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状况，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的唯一可追溯的技术文件。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当需调阅特种设备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责任人应严格照章办事，履行调用借阅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5、特种设备使用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设备使用地点、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律按规定登记进入。

凡进入危险场所其他人员进入，应由本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陪同下进入，进入后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不得操作特种设备。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上述地点、场所。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设备的作业人

员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3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设备运行前，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包括：电源电压、各开关状态、安全防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设备运行时，按规定严格记录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根据经济实用的工作原则，调整设备处于最佳工况，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同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更换下来的合格证送交生产部备案。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30天，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各设备使用部门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协助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结论，通知各使用部门做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维护工作，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和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组织安全检查和巡视，并做出记录。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属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但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生产部门。

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

时予以报废，并由生产部向无锡市特种设备监察科办理注销手续。

为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本单位制定了详尽的、可靠的、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应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及疏导人员，防止引发事故。应急预案另行公布，单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演练，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演练做出记录存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使用部门。

## 6、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是保证设备安全运行、降低能源消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有效手段，各设备使用部门应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本制度。根据设备使用的规范要求、使用年限、磨损程度以及故障情况，编制设备的年度、月、日维护保养计划，明确维护保养工作的开始时间及完成日期，按期完成计划项目。根据设备运行周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按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和保养。维护保养工作应根据设备的不同部位，编制维护保养项目明细，对易磨损、老化部位实施重点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变形部件，保证设备的安全等级和质量标准。在维护保养工作中，摸索设备使用及磨损规律，确定维护保养周期。依据维护保养周期，储备维护保养工作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保障及时有效地实施维修保养计划。在不影响维修保养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提倡修旧利废。增强设备维修人员节支降耗意识，减少或降低维修保养的物料消耗。维修保

养工作切忌走过场，敷衍了事。应建立设备维护保养档案记录，将每次维修情况、维修内容、更换配件情况用文字记录备案。使维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为员工专业技术培训提供教案。做到心中有数。设备使用部门的管理人员应随时掌握维护保养计划的落实情况，并负责监督检查，使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化、规范化。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撤离设备维修现场。如果达到了应急预案的预警要求，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得到有效处理，防止故障扩大。

## 7、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必须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行处理。特种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上级部门上报，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

## 8、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是特种设备从购入、安装、使用，直至报废的全过程的技术资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工作为特种设备管理提供资料，技术信息和考核的依据，是完善特种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特种设备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每一台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须包括如下内容：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监检报告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9、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为贯彻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做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提前提一个月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预约检验时间，确保特种设备在下次检验日期到期之前检验完毕。特种设备检验前，由生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检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清洁、清洗、检修以及为安全检验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等。特种设备检验时，生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应在场配合检验单位做好检验工作。特种设备

检验后，由生产部办理领取检验报告的各项手续。对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应停止使用并按照检验不合格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报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因故停用半年以上，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启用已停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到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检验。检验报告应该及时交由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归纳存档，由使用部门负责起重机械检验合格标签的更换。

##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篇四

### 一、使用管理

1、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锅炉工、空调工、电工均应持有专业操作证并定期年审、

3、其他设备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工程部操作培训。各部门的设备、设施因损坏而修理，应向工程部报修，严禁非专业人员私自维修。

4、各工种设备定期巡查内容：

水电（含弱电）空调系统（末端）巡查内容及周期：变配电所、主楼低配房、楼层水电管井、机房的定期巡查，责任区域为：A区为维修一班，C区为维修二班、检查周期为每周一次，外场灯光为维修班中班每晚检查一次，冷库及屋顶水箱为维修夜值每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如实记录检查与处理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或经理汇报。

空调主机房当班人员须对饭店前台区域的空调及热水使用情况作跟踪检查，以便及时了解并掌握对主机和温控的适度操作与调节，使其始终处于最佳状态。每班还需对冷水机组、泵系统、热交换器、地下泵房及屋顶冷却塔系统按时履行巡查，实时如实填写运行日志，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难度大的、向主管或经理汇报协调处理。

锅炉房：当班运行人员负责检查本区域设备状况，保持使用设备清洁、完好检查所有加油部位，并及时加油。发现情况及时向领班汇报。工程部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安排一次大修，锅炉班对设备每三个月小修一次。每月进行一次锅炉附件、附件设备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确定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汇报。

## 二、新增设备管理

- 1、凡需新增设备的部门，首先提出申请，报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工程部。
- 2、工程部按设备电气负荷，建筑物承载允许值、安全、环保、通风、水暖核实后，报请总经理室批准后方可进行购置。
- 3、工程部应向采供部提供产品信息和提出产品质量、尺寸等要求。
- 4、根据安装要求，并视工程大小，工程部决定内部或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施工。
- 5、新装设备应由工程部的相关专业人员当场开箱检查：
  - (1) 规格型号是否相同，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 (2) 收集有关技术说明资料，并交内勤存档。
  - (3) 收集有关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工程部保存。
- 6、设备安装后应由工程部技术人员在场指导调试后，方可投入运行。
- 7、设备一经安装固定，使用部门不得任意移动位置，另接电源等，若因经营需要，按改移装制度办理。
- 8、设备正常运转后，应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 三、设备改、移装管理

- 1、酒店设备需改、移装时，应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2、工程部根据施工技术要求及动力提供等其他技术因素论证后进行计划安排。
- 3、对改装工程较大，技术复杂性和价格较高或需对原结构、装潢做较大面积破坏的，由使用部门经理提出申请，拟定方案，报请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施工。
- 4、设备改装的材料及审批文件应由工程部存档。隐蔽工程设施的改装、移装资料及设备改动原因除存档外，应对相应的施工图纸作改动或标注有关说明备案。
- 5、部门移装、改装时，应按设备转让制度处理，并办理有关撤消、登记手续。
- 6、凡未经宾馆许可，私自移动、改装拆除设备或破坏建筑结构、装潢效果者，将追究有关部门

责任。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五

特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B、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C、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D、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防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E、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4）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

- A、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使用单位要将登记标志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B、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 C、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要对其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D、特产管理办公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异常情况应及时组织整改。

### （5）特种设备检验

- A、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防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检修、送检，并做好记录。
- B、特产管理办公室要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6）特种设备的报废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特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7）法律责任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将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B、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C、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D、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防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E、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4）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

A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使用单位要将登记标志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B、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C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要对其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D、特产管理办公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异常情况应及时组织整改。

#### （5）特种设备检验

A、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防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检修、送检，并做好记录。

B、特产管理办公室要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6）特种设备的报废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特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7）法律责任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将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法律责任。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六

1. 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小组，要有负责人，有安全管理人员。
2. 锅炉工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外人不得进入锅炉房；严禁在锅炉房做其他无关事情。
3.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景应当对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 对特种设备管理不严，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事故的，根据情节的轻重，必须要负有法律责任。
5. 特种设备的要进行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6. 水位计，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必须齐全完好。压力表安全阀必须经鉴定合格在周期内使用。
7. 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档案。
8. 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关安全操作运行规程等项制度。按规定认真作好运行记录和危险点的安全检查记录。
9. 按规定标准，经常对锅炉用水进行水质检修，发现水质不贴合规定标准，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同解决。
10. 对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周一次，并作好记录，发现情景及时处理。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近代装置及有关附属食品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有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工作。
12.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14. 经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培训。
15. 安全管理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应经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或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篇七

### 第一章 机械设备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 1.机械设备管理的基本任务

1.1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对机械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运用经济、技术、行政手段，以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管理，做到合理配置，坚持物尽其用的原则，择优选购，正确使用，精心维护，专人负责。达到使用寿命长，技术性能好，损耗低，利用率和生产率高的目的。

1.2强化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奖罚分明，保证机械设备安全运转，满足施工生产需要。调剂余缺，确保重点，充分发挥机械设备应有的作用。

## 2.机械设备管理内容

2.1机械设备从计划、选型、购置、验收到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技术改造、报废处理，都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2.2有组织、有计划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实施定期检查和修理，保证机械设备经常处于技术性能良好的状态，延长使用寿命，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

2.3加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明确责任到人，机械定人定位，制定专机操作规程，确保机械安全运转。

2.4定期检查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分析设备性能状况，不断改进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重视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机械达到正常运转，干净整洁，润滑良好。

2.5加强设备的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及时填写《机械设备履历表》，妥善保管好合格证、图纸、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大型设备建立技术档案。

2.6协同有关部门对机械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

## 第二章机械设备管理体制、职责和管理制度

### 3.机械设备管理体制

3.1充分发挥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作用，坚持统一领导，公司设安全设备科，项目部设安全设备组。

3.2分级管理，层层把关，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实行奖罚制度，使机械设备在施工生产中发挥最佳效能。

### 4.安全设备科职责

4.1全面负责企业的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

4.2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时上报大型机械设备购置计划，办理审批手续，做好择优采购供应调度工作。

4.3建好机械设备总台账，做好统计报表上报及机械设备有关资料归档工作（大型设备建立档案），指定专机操作规程。

4.4做好机械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节能工作，会同财务科按规定做好机械设备的报废处理注销手续。

4.5检查和监督起重设备安装项目部做好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设备拆装管理工作，确保拆装安全。

4.6每年进行一次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管理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机械操作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4.7定期组织机械设备盘点，汇总各种机械设备统计表。

4.8配合财务科年终做好机械设备折旧费的提取工作。

## 5.安全设备股职责

5.1全面负责各项目部的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

5.2根据施工需求，及时上报机械设备的购置计划，办理审批手续，建好设备台账。

5.3制订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计划，及时上报机械设备报废处理的申请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5.4配合起重设备安装项目部做好塔机、施工电梯的安装和拆除工作。

5.5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机械设备的完好情况，保证安全装置的齐全、灵敏，可靠有效，确保运转安全。

## 6.安全设备组职责

6.1负责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

6.2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的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计划，督促机操人员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保证机械设备良好的技术状况。

6.3督促机操人员做好机械设备的运行、进退场技术鉴定、安全检测及维修保养记录。

6.4负责机械设备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7.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7.1采购

购置机械设备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5000元以上的有公司总经理审批），购置大型设备（塔吊、施工电梯、混凝土泵），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在选定好规格型号后，应对生产厂家考

察认定后（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可靠，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可靠的供货能力，能及时供货）方可购买。购置小型机械设备（5000元以下）有项目部经理审批后，就近在当地购置。

## 7.2验收

机械设备购进后，必须对其进行严格验收，目的是所购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合格证、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 7.3租赁

设备空缺需向外租用时，项目部应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后方可租用。设备空余向外出租，分公司安全设备股应上报公司安全设备科，经公司安全设备科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对外出租。

## 7.4调配

公司安全设备科根据各分公司所辖项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对大型机械设备实行统一调配使用，中小型机械设备则由分公司安全设备股进行调配，满足各工程的施工需要。

## 7.5维修

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直接由项目部安全设备组负责实施。大型机械设备大修理则由分公司安全设备股提供大修计划上报公司安全设备科，由设备科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修理。

## 7.6使用

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中操作程序，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机操作，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7.7检验

所有机械设备使用前都必须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大型设备（塔吊、施工电梯）在自检合格后还需报请上级检测部门来检测，取得安全使用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7.8报废

机械设备超过规定使用期的，磨损严重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发生机械事故后不能修复的，分公司安全设备部应提出报废申请，经公司安全设备科批准并指派专人检查、核实、确认后方可报废。凡报废设备严禁使用或转让。

## 8.检查范围

8.1现场机械设备：主要是直接参与施工生产的各种机械，如：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混凝土搅拌机、输送泵、钢筋加工机械、木工加工机械及焊接设备等。

8.2其他机械设备：是指上述现场机械设备以外的各种施工机械，如：金属加工切削，起重及小型手持电动机具等。

8.3技术资料：指机械设备台账、管理制度、技术资料，包括机械设备技术档案和履历书、机械设备进退场技术鉴定表和安全检测记录以及保养维修记录，大型机械设备有关手续等。

### 第三章机械设备管理处罚制度

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对责任者处以50—200元罚款

9.1要注重日常管理，检查发现正常施工作业对停机时间超过2小时以上，没有对机械检查维修处理。

9.2作业前没有对机械进行规定保养。

9.3操作前没有检查使机械带病运行。

9.4没有按规定时间和内容要求填写机械运转记录。

10.遇到以下情况之一对责任者处以100—500元罚款。

10.1机械设备没有定岗定位和专机操作规程。

10.2长期不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清理和润滑不好，严重影响机械使用寿命，对机械设备具有严重的损坏性等。

10.3人为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停机、影响正常的施工生产。

10.4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工伤事故，休息1—3天者（或医疗费在200元以内者）。

11.发生严重违章造成事故之一对责任人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

11.1没有操作证或领导违章指派开机造成事故。

11.2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者，除处以经济处罚，并赔偿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篇八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局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防止设备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工程局所属从事施工设备运行、生产的各施工局、项目部、指挥部、分局、厂、处等（以下简称局属各单位），适用于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指水电建设施工设备包含普通施工设备和特种施工设备两大类。

1、普通施工设备主要指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等。

2、特种施工设备主要指施工起重设备，施工中的客运和货运缆机，锅炉、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以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施工设备。

第四条局属各单位应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开展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使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五条局安监办负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及相关的检查监督工作。

第六条工程局要求各单位建立相应的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第七条工具工程局设备管理办法，a、b类设备的安全管理按本制度执行，c类设备的安全管理，由局属各单位参照本制度的要求另行制定，也可参照执行。

第八条工程局设备安全管理目标

1、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机械安全事故。

2、杜绝重大、特大设备事故。

第二章施工设备的购置、外租、现场安全管理

第九条设备购置的安全要求：

1、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低劣、劣质、结构简陋、没有安全保障的机械产品。

2、设备采购前，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设备的生产厂商资质及生产能力进行审查及评审，选出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需采购的设备必须在合格的设备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3、设备到货验收时，必须认真检查设备的安全性能是否良好，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还需查验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设备设计的安全技术规范，安装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对于特种施工设备，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对于大中型普通设备及特种设备到货验收后，由局设备管理部门建立设备技术档案，该档案一式二份，设备管理处留存一份，另一份随设备走。

5、设备调动时，技术档案应随机转移，使用单位或项目应及时、认真、如实填写，妥善保存。

第十条需租用外部设备资源时，必须由租用单位的设备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部门对设备技术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合格后，方能租用。检验资料应报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严禁租用技术状况差、存在严重故障隐患，或国家强制性及命令淘汰的施工设备。

第十二条对于国家强制要求，需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特种施工设备，必须要求租赁方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 第十三条施工设备的现场安全管理：

- 1、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禁止违规操作，设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监督操作人员，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 2、对于从事危险作业和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有明显标志和安全措施。
- 3、施工设备停放、检修、安装应有统一、固定的位置，场地应安全。对设备进行转移和检修保养时，必须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电器设备进行检修时，检修场所必须有雨棚等防雨装置。
- 4、大中型施工设备必须定人、定机，实行机长负责制的人机一体化管理。
- 5、特种施工设备和大中型施工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过技术培训，熟悉本机的操作、保养和技术规程，并取得国家统一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
- 6、按照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规程，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 7、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和检验，切实加强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设备不得带病运转或超负荷作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必须立即停机整改，待故障排除后，方能重新工作。
- 8、实行设备出勤签证制，必须由现场调度或设备管理人员签字后，设备方可出勤或运转。对于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场地及、路段，或设备存在严重故障隐患时，现场指挥和设备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
- 9、实行设备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设备安全风险金，并落实到作业队、班组、单机(组)及个人，做到责任分明，定期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同基层设备管理人员、操作和修理人员的个人收入挂钩。

### 第十四条施工设备的拆装：

- 1、大型专用和特种设备的拆装，要求必须具备拆装能力、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和单位，或邀请具有相关业务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实施。
- 2、大型专用和特种施工设备的拆装，必须按照设备制造厂的`相关说明并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拆装作业指导书，负责拆装的工程人员和各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建立健全并实行岗位责任制，必须持证上岗。
- 3、大型专用和特种施工设备的拆装必须如实做好记录。对在拆装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和问题应详尽说明。
- 4、凡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缺陷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可行的补救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5、重大缺陷和问题经处理后，必须经过本单位检验部门并经安监部门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6、大型专用和特种施工设备在拆装后，必须进行检测、验收，并确认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后，方可正式运行。

7、对于拆装工作自行实施的，完成后必须由上一级部门组织验收：送外实施的，必须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 第十五条设备的大修或改造：

1、设备的大修和改造必须按工程局的设备大修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设备大修或改造完成后，必须进行检测、试机、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设备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3、对于有国家强制技术标准的特种施工设备，必须由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检验后，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 第十六条设备的报废：

1、施工设备经有关部门检测后，到达报废条件且已不具有改造价值的，须按正常报废程序进行，任何单位或部门不能进行阻挠或延期使用。

2、对于特种设备的报废，必须进行全面地检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已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

### 第三章施工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检查

第十七条有计划的增加施工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投入，形成机械安全教育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八条科级以上设备管理人员由工程局统一进行安排培训，对于普通设备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由各单位自行举办，每年必须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机械设备安全教育由各单位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设备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过设备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设备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机前安全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独立上机操作。

第二十二条机械设备安全教育记录必须如实填写，并按规定进行存档。

第二十三条安全检查的类别主要有：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第二十四条日常检查由设备操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或专职人员负责进行；专项检查，根据设备的特殊安全要求或特定时期的工作需要进行，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综合检查由工程局负责组织实

施。

第二十五条设备安全例会与安全生产例会同时进行。

### 第三章设备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设备事故的处理按水电三局企业标准《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程序》及《施工设备事故处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由局安监办负责解释。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为大家整理的8篇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到这里就结束了，希望可以帮助您更好的写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http://www.wtabcd.cn/fanwen/)开发